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溫百合

代 理 人 鄒玉珍律師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賴麗慧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1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 權 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周景朗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債 權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聲請人清算財團財產依照附表說明欄之方式進行。

29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30 理 由

31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

01 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
02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此按法院不召集債權
03 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04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
05 定。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
06 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本
07 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再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
08 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
09 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又法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
10 清算程序，未經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除別有規定或法院
11 另有限制外，本條例有關法院及監督人、管理人所應進行之
12 程序，由司法事務官為之，本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及
13 第1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為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清算程序之聲請，
15 經本院裁定准予開始清算程序在案。經核聲請人陳報資料、
16 本院112年消債清字第145號裁定、國泰人壽113年7月31日函
17 等資料，其名下有如附表所示之清算財團財產。茲考量程序
18 成本、財產性質，依首揭規定，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爰
19 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由聲請人提出等值保單
20 解約金到院分配以代處分。聲請人嗣後解繳保單現值4,500
21 元到院，本院作成分配表並予以公告，債權人及聲請人皆未
22 對分配表提出異議，業由本院以撥匯方式將應分配於各應受
23 分配債權人之金額給付，此有匯款入帳聲請書及本院保管款
24 支出清單附卷可稽，經核本件清算程序業已執行完畢，爰依
25 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6 三、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
27 狀向本院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9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30 附表：

31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3號	財產所有人：溫百合
-----------------	-----------

(續上頁)

01

	名稱	財產細項	說明
1	國泰人壽保單	保單解約金新台幣 4,500元。	債務人提出等同現款到 院分配。